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等文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 年 5 月 9 日，3 名技术专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是日本普利司通株式会社在全球投资的第六家防震橡胶的生产厂，其注册资金 1031.86 万美元，现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7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避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等汽车主要部件及其相关产品、精密模具类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的日商独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汽车生产与制造的行业中，主要客户有日本尼桑和丰田等知名企业。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包括 900 万个固体汽车减震器、300

万个液体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15日，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79号，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5月9日，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召开“年产1200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范围为年产固体汽车减震器450万个，液体汽车减震器150万个，生产流程中抛丸工序暂未建设，调配、涂布、去毛刺、喷涂烘干工序委外生产。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固体汽车减震器450万个，液体汽车减震器15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6台国产自动涂布机，2台涂装设备	9台国产自动涂布机，1台涂装设备	不同时生产，不新增产能与产污，其他设

			备也带有涂装功能，对产能没有影响
		涂装设备设置于 3 车间	涂装设备设置于 1 车间
2 废气 处理	抛丸废气	捕集率 90%，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5#、16#）	捕集率 90%，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5#）直排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不变。
	调配、涂布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7#）	经活性炭纤维布+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原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废气治理能力提升排气筒依托原有，不新增，
	喷涂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0#）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8#排放 废气治理能力不变，排气筒依托原有，不新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调配、涂布工段工段产生的调配、涂布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布+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原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涂装设备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8#排放，液封涂装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9#排放，抛丸的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5#排放。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调配、涂布废气，涂装设备产生的废气，液封涂装废气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橡胶、不合格品、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有机溶剂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布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含油手套抹布、废弃墨盒、废油笔芯等办公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无纺布、清扫后残渣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铅蓄电池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3#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符合此标准；8#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执行此标准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19#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

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参照执行此标准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1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橡胶、不合格品、生活污水处里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有机溶剂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布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含油手套抹布、废弃墨盒、废油笔芯等办公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无纺布、清扫后残渣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铅蓄电池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要求，《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部分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邵君 董英
王海兵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汽车减震器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3月30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